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逸琦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6

電子信箱：100155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9001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0018561_Attach01.PDF、1090018561_Attach02.DOCX）

主旨：請各機關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

政風室 109/02/03 13:24



121090008530 有附件



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監察院爰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2），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職人員，以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